

审核意见：同意发布

审核人：

项目编号：HSZC2025-0057



合水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委托单位：合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招标单位：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8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8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企业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负。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企业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企业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加密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合水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企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见公告，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提前半小时签到、做准备工作及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水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C2025-0057

项目名称：合水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00 万元

最高限价：96.00 万元

采购需求：对合水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各学校餐厨垃圾实施集中收集、清运处置，日产量约 5.8 吨(最终以实际拉运量为准，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企业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 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售价：0.0(元)

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合水县乐蟠路社区秦直路 24 号（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
（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响应，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磋商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

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磋商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磋商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 址：合水县新民西路 15 号

联系方式：13519345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13884193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

电 话：13884193191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合水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 招标内容：对合水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各学校餐厨垃圾实施集中收集、清运处置，日产量约 5.8 吨(最终以实际拉运量为准，具体要求详见磋商内容)。 3)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采购单位： 1) 单位名称：合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 联 系 人：路伟 3) 联系电话：13519345003
3	代理公司： 1) 单位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联 系 人：张艳 3) 联系电话：13884193191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厨余垃圾清运项目正常运行，每季度结束后由垃圾清运方提供完整的税务发票，报审财政局进行支付。
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采购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甘肃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	预算金额： 96.00 万元

7	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	递交开标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见公告
9	投标有效期： 60天
10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1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投标文件签署及签章： 投标企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企业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签字章，要求签字内容必须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如未办理以上电子章，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12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13	落实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

	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14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 中小企业折扣: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15	合同公示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完成后两个工作日由采购人上传甘肃政府采购网。
16	行业划分: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优惠政策。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	现场勘察：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企业如须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企业需承担投标活动中与之有关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分险和有关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
19	诚信记录： （1）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 （2）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企业需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处罚记录在限制期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何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企业所在地省或直辖市政府采购网截图，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查询投标企业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处罚记录在限制期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何记录）作为投标资格否决条件。
20	政采贷支持政策：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发展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如中标供应商有需求可以与县财政、采购单位、交易中心各职能部门及代理机构联系，将积极推进为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21	参与项目相关单位、机构及个人要求： 依据庆市财采〔2018〕11 号《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
22	质疑函接收方： 书面递交至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

	1) 单位名称: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 58 号 3) 联系人: 张艳 4) 联系电话: 13884193191 注: 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评标专家抽取时间: 见公告(北京时间)前(提前 30 分钟抽取) 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 见公告前(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见公告(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见公告
24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 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 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导致否决投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 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 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 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 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

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7.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面（<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

	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 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 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 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 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 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 进入所投标项目, 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 及时查阅, 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 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 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5	合同签订: 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持数字证书(CA)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无数字证书(CA)的交易主体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认证, 并办理数字证书(CA)。 2. 招标人(采购人)在“合同在线签订”操作环节上传电子合同, 与中标人在线进行合同审定, 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 完成合同在线签订。 3. 合同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
26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 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 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 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 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 供应

	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招标文件中的时间、开标地点及截止时间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时间为准)

二、投标须知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项目资金已到位，可用于招标合同项下的方式支付。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有相关责任权利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企业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参加本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如投标企业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企业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导致其投标无效或损失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1.1 对投标企业的要求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

1.2 现场考察及费用

见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投标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企业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如不足 3 天的递交响

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应当予以顺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企业，并对所有投标企业具有约束力。

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回函确认的将被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投标企业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企业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企业。

3. 投标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企业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企业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企业响应性文件的评价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 投标企业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投标企业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 投标企业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企业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响应性文件

3.1 投标企业须按照以下内容编制响应性文件。

资格部分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5.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商务偏离表

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2. 近三年已完成项目一览表
3. 服务承诺
4. 其他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企业须知)。

3.2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服务费、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对价格的错误的矫正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与唱标内容不一致 应当以唱标内容为准。

如果投标企业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份数：投标企业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章：投标企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企业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签字章，要求签字内容必须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如未办理以上电子章，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6 响应性文件格式（见附件）

依照 4.1 规定的顺序编写，部分格式见附件，未规定部分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写。

3.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投标企业应按系统要求，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加密；

3.8 响应性文件装订

无

3.9 响应性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招标公告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招标公告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3.1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企业可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企业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参加磋商，如未按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未参加磋商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4.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

4.4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如下：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后进入评标环节

4.5 磋商小组

4.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4.5.2 磋商小组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三)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四)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 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6. 竞争性磋商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 由磋商小组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6.1 磋商内容: 主要包括技术内容及标准、服务需求及标准、合同条款。

4.6.2 磋商程序如下:

(1) 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提出磋商内容, 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回复磋商小组提出问题, 如未及时回复将视为放弃磋商。

(2) 磋商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可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实质性变更,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确认后以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或投标方案。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对变更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经磋商小组磋商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方案, 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7 综合评审

4.7.1 综合评审的说明:

“综合评分法”, 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7.2 综合评审标准

4.7.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企业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企业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企业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4.7.4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磋商小组按照综合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靠前的三名投标企业为成交候选人，但投标企业出现同一品牌时应以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企业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企业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选取。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企业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成交及合同签订

5.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且由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下一成交候选人为准备供应商，但不能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其成交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企业。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企业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企业，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合同签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
2.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采购文件内容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定。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企业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对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进行补偿。

六、废标及采购终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两种情况供应商数量可以是 2 个。

a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b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质疑和澄清

7.1 询问

投标企业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企业询问实行实名制），询问的提出及答复可以为口头方式。

7.2 质疑

7.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当为该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7.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请求和主张；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2.3 投标企业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7.2.4 投标企业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企业；
- b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c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d 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方式提出。

7.3 质疑的答复

7.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响应性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递交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将被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7.4 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见公告采购人地址。

八、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确定价格扣除为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注：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投标企业，自行提供声明。

8.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本次采购中对取得“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

证书或被列入最近一期财政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予以适当加分。（属节能、环保产品的需附最近一期财政部公示清单截图，见附件）

九、其他事宜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合水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 采购内容：对合水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各学校餐厨垃圾实施集中收集、清运处置，日产量约5.8吨(最终以实际拉运量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需求：对合水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各学校餐厨垃圾实施集中收集、清运处置服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各学校厨余垃圾进行清运处置。
3. 服务内容：成交服务商根据采购人安排将服务地点的厨余垃圾清运采购人指定的末端处置中心。
4. 服务标准：通过采购人的月度考核。
5. 工作量：按实际拉运量为准进行核算。

(二) 项目服务要求

1. 厨余垃圾需按时收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及处置频次每日不低于1次。
2. 厨余垃圾收运时不能混入其他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和有害垃圾。
3. 收运过程中杜绝抛洒滴漏。
4. 收运完垃圾桶放回指定位置，做到车走地净，收运点周围避免有散落垃圾和污水。
5. 厨余收运车辆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保持密闭，整洁，垃圾装运不允许超载。
6. 收运后的厨余垃圾不允许乱倒乱放、自行填埋或焚烧。
7. 收运车辆进入厨余垃圾末端处置中心处理垃圾时，要服从管理，维持正常秩序。
8. 服务商承诺清运垃圾所使用的车辆、相关交通工具及运输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因服务商违反本约定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自己购买车辆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过程中，无论何时何地发生交通事故、物件损失、伤及

第三人（人身或财产），责任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索赔。如果因此造成采购人垫付任何费用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追偿。

9. 项目成交后，成交服务商使用的厨余垃圾专用车辆需在合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车辆备案。

三、执行标准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采购人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采购人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服务商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四、验收标准：根据考核情况进行验收。

五、保险：服务商的工作人员保险自行负责。

六、包装和运输：本项目所涉及的包装和运输均由成交服务商负责。

七、考核要求

根据招标需求，采购人将制定考核办法对服务商进行考核，付款与考核直接挂钩，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付款。考核实行百分扣分制，每分分值100元，可累计扣分；考核结果连续两个月分值低于80分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退场。

考核细则表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分细则
1	运输服务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垃圾清运及处置职责，听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和垃圾清运及处置调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服从采购人的各项检查和考核。	不服从扣10分，消极应付扣5分，人员未按要求到位有一个扣1分。
2	发现垃圾收集点装满未及时清运及处置，甚至积压当日垃圾，不能实现日产日清情形的	出现一次扣2分
3	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撒漏。	其中一项不合格的，每车次扣 2 分
4	在清运过程中，厨余垃圾实现单独清运，不得混装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垃圾。	不合格的一次扣2分

5	垃圾运输车辆标志清晰、外观整洁，并定期冲洗消毒。	不合格的一次扣1分
6	垃圾运输车辆随意停放或临时停放时未按规定放置警示标志的；在非作业时间，未停放在专用停车场内的。	出现一次扣2分
7	建立每日清运及处置台账，记录齐全，资料完整。	台账资料不齐全的出现一次扣1分
8	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文明驾驶，无抛、冒、洒、滴、漏现象，如因作业不规范，引起的公安、交警、环保等相关督查部门追责的。	出现一次扣5分
9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提高驾驶人员安全意识；驾驶人员出车前应做好车况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发生交通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必须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同时安排好后续运输作业，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其中一项不合格的，每次扣 5分
10	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听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不服从统一安排的每次扣5分
11	①因工作不力被市、区领导点名批评并通报的； ②被局领导点名批评（依据会议记录）； ③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出现第①项扣10分；出现②、③项扣5分

八、服务保障和承诺要求

1. 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进行合理报价并提供服务，如后期出现验收不合格情形视同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项目服务期间，中标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中标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因中标方管理不善，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3. 对于采购人提出更换现场不称职服务人员的要求，中标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由2人及采购代表1人组成；

二、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企业。

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三、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企业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为 100 分。

2. 在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企业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但是澄清和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包括2名）成交候选投标企业，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4.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一）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对的投标企业（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三）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评标程序

1. 磋商响应性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项目	备注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企业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合格投标企业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符合性审查项目	备注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或投标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	
投标企业提供的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无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齐全或者字迹清楚无歧义，涂改处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过程中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且投标企业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磋商响应性文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磋商响应性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谈判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从投标企业企业资质、经营范围、技术能力、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投标企业履约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2. 内容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企业分别对服务内容进行详细磋商，磋商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内容，投标企业根据磋商内容现场再进行两轮报价。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企业平等的磋商机并填写磋商记录表。

3. 评审结果

4.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投标企业。

五、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说明
商务部分 (10)	服务承诺	10 分	投标企业能提供（包含但不限于1. 合规运营承诺；2. 及时清运承诺；3. 专业服务承诺；4. 环保处理承诺；5. 保密与诚信承诺）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阐述且完全满足或优

			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60)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目标；2. 日常清运工作计划；3. 作业流程；4. 服务组织管理方案；5. 清运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对上述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人员管理 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岗位配置；2. 人员管理制度；3. 人员服务标准；4. 监督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对上述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进度保障 及质量保 障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进度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清运进度保证措施；2. 质量保障措施；3. 质量保证体系；4. 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对上述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作业 保障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清运人员安全；2. 清运车辆安全；3. 消防安全；4. 卫生安全；5. 安全作业保障体系及制度；6. 环保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对上述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有投标企业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人员组织构架设置；2. 培训内容；3. 培训时长），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流程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强，能保证负责厨余垃圾清运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的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实质性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8 分	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管理制度：（包含：

			1. 清运现场管理制度；2. 操作规程；3. 厨余垃圾清运台账、报告及档案管理制度；4. 车辆、仪器设备养护管理制度等内容），内容完整的得 8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置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针对沙尘暴、暴雨等恶劣天气影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应急组织体系；2. 事故分类及应急措施；3. 应急保障；4. 后期处置）等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报价得分（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30×（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根据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1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投标企业提供的响应技术参数需按照招标文件参数真实有效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参数中字体需加黑标注，正偏离时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页码，否则不得分。

2、各单项扣分最多扣完该单项分配的分值，各单项评分均不出现负分值，各单项得分之和即相应部分的总分。

3、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企业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15%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15%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4、对于投标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扰乱采购活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处理。

5、对于投标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例及《庆市财采（2018）11号《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处置。

六、其他注意事项：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核、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企业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企业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企业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中标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合水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日 期：二〇二五年 月

合水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合同

鉴于需方需要专业的清运处理服务处理一定量的餐厨垃圾，供方具备从事餐厨垃圾清运处理的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水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就（以下简称需方）委托（以下简称供方）进行餐厨垃圾清运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供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频次和要求，对需方需处理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并运输至合法合规的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2. 供方应确保在清运过程中不对需方场地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餐厨垃圾泄漏、洒落等情况发生。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服务频次

供方应[具体频次，如每天/每周(X)次]对需方的餐厨垃圾进行清运。如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清运频次，应提前(X)小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尽量配合需方的需求。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需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供方的清运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如供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若供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需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或解除本合同。

2. 义务

负责将餐厨垃圾按照供方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放置在指定的容器内，并确保容器放置地点便于供方清运车辆停靠和作业。

向供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入点、允许供方车辆和人员在合理时间内进入需方场地进行作业等。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供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需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在需方场地作业时，有权要求需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 义务

具备从事餐厨垃圾清运处理的合法资质和相关许可证，并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卫生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清运作业，不得随意倾倒、处置餐厨垃圾，保证清运过程的环保、卫生和安全。

定期对清运车辆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保持车辆和设备的整洁卫生。

对在清运过程中知悉的需方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如因供方原因导致需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每月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服务费用包含供方进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但因需方特殊要求增加清运频次或其他额外服务产生的费用除外。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厨余垃圾清运项目正常运行，每季度结束后由垃圾清运方提供完整的税务发票，报审财政局进行支付。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供方应在收到需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后(X)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六、违约责任

1. 若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X%)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X)天的，供方有权暂停清运服务直至需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

2. 若供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频次或质量标准进行清运作业，每出现一次

违约情况，应向需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的违约金。累计违约达到(X)次的，需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供方整改；若供方在需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X%)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履行或变更合同内容。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二份，供方二份，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招标机构: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58号 签字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合水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部分

1. 磋商函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电子标书一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完全同意,无歧视投标企业条款,无质疑事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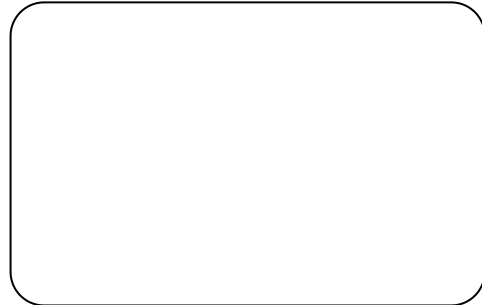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企业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招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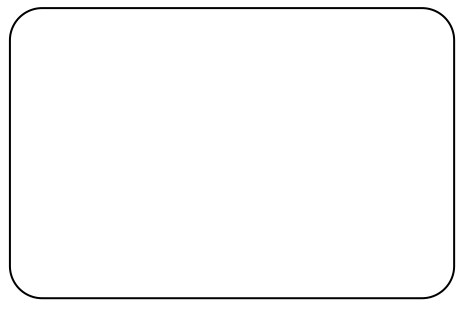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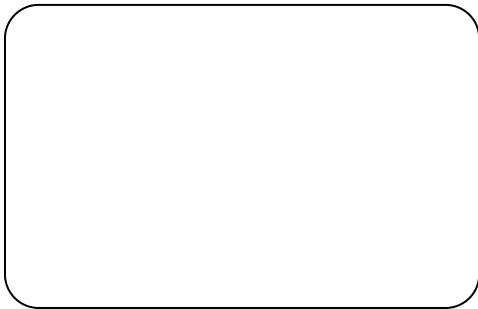
投标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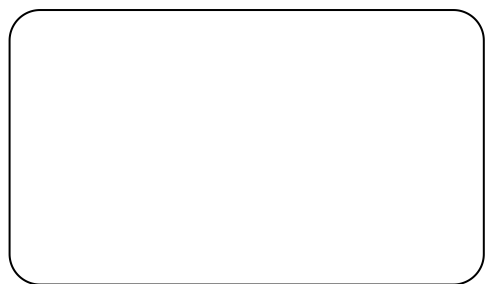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负责人姓名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 业 简 介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也可自行拟定表格样式，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 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内容， 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工作，
做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次投标。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吨/天)	单价 (元/吨/天)	总价 (元/年)	备注
1	餐厨垃圾拉运					
2	餐厨垃圾处置					
...	...	...	...	...	...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3.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1	投标须知前 附表16.1.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投标须知前 附表16.1.2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须知前 附表16.2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企业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技术格式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请正确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其它填写方式属无效投标。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2. 近三年已完成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 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企业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3. 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对采购项目的质量
保证做出如下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具体服务条款: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管理制度、应急方案等）。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如有，需提供以下资料，如无，不用提供以下内容）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必须按包设备数量完整填写所投产品企业属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

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

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

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

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

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